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(YOUTH SALON)**

**112年度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簡章**

1. 緣起

為促進青年職涯規劃、勞動權益及就業準備，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規劃與學校合辦「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」，由本中心推薦相關產業之講師達人，與學生(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)分享職場心得，或藉由參訪，讓青年更了解職場現況；以傳承青年職涯發展與知能，同時宣導政府對青年相關政策及措施，藉以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。

1.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1. 辦理期間

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15日止

1. 實施對象

 高屏澎東轄區國高中職學生，以國三、高三生為優先。

1. 辦理方式
2. 辦理場次：預計辦理職涯講座35場、企業參訪15場。
3. 參與人數：講座每場至少50人以上、企業參訪以40人為限。
4. 講者人選：講座課程內容可由學校需求安排，再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業講師。
5. 參訪地點：學校可先提出，經中心審核後，再由本中心或學校接續後續參訪事宜。
6. 講座流程及內容預設(參考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
| 10分鐘 |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介 |
| 90分鐘 | 專題演講講座 |
| 10分鐘 | Q&A |
| 10分鐘 | 問卷填寫 |

1. 講座內容大綱參考
* 自我探索與職涯規劃
* 職場變化與就業趨勢
* 面試技巧、履歷撰寫
* 其他：職涯相關主題講座
1. 活動配合事項
2. 活動前
3. 講座：協助宣傳及接受學生報名。
4. 參訪：參訪學生投保名單(名單格式會在審核通過後寄至申請人信箱)。
5. 活動當天
6. 講座：
	1. 先進行簡報檔、電腦、播放設備安裝測試，避免占用演講時間。
	2. 講座開始前，請學生簽到並領取青年麻吉表填寫；簽到單及青年麻吉表由本中心提供。
	3. 講座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先開場介紹中心，然後介紹當日講師出場。
	4. 大合照
7. 參訪：
8. 請學生辦理簽到並領取青年麻吉表填寫;簽到單及青年麻吉表由本中心提供。
9. 當天請帶隊老師協助維護同學於學校集合及返校解散之安全。
10. 活動當日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會派同仁跟至參訪單位，協助參訪流程。
11. 大合照。
12. 活動後：請參與同學填寫「滿意度調查表」並回收。
13. 經費
14. 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支付。
15. 企業參訪部分，由本中心支付遊覽車、講師費及學生旅行平安險。
16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申請額滿為止。
17. 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活動聯絡人吳尹玹小姐(07-231-3232，eunice122@wda.gov.tw)，俟審核後通知學校。
18. 注意事項：**請注意填寫申請資料不代表確定辦理，須經審核後另行通知。**

|  |
| --- |
| **「112年度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」講座申請書** |
| 申請學校單位名稱 |  | 申請日期 |   |
| 申請學校地址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人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/MAIL | 電話︰ 手機︰MAIL︰ | 預計活動人數 |  |
| 講座時間 |  112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\_分 112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請依順位塡列預計安排時間，以利安排講師，待審核確定後會再行通知 |
| 預定辦理之講題及內容大綱 |
|  □ 自我探索與職涯規劃 □ 職場變化與就業趨勢 □ 面試技巧、履歷撰寫 □ 其他 |
| **＊申請辦理講座講題設定希望帶給學生之效益(請務必填寫)** |
| 演講對象： 演講對象： 演講主題： |
| 備註 | **活動時間如有異動，請於3週前提出更改事宜。**※活動連絡人：吳尹玹小姐(07-231-3232，eunice122@wda.gov.tw) |

|  |
| --- |
| **「112年度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」****職場參訪活動申請書** |
| 申請學校名稱 |  |
| 申請學校地址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參觀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(幾點可從學校出發、幾點必須回到學校) |
| 申請人（姓名/職稱） |   | 聯絡電話/MAIL | 電話︰ 手機︰MAIL︰ |
| 預計參訪學生人數 |  | 隨行教師人數 |  |
| 欲參訪之事業單位類別（可複選並填寫順位） | 類別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） |
| ﹙ ﹚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。 | （ ）金融及保險業。 |
| ﹙ ﹚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。 | （ ）不動產業。 |
| ﹙ ﹚製造業。 | （ ）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。 |
| ﹙ ﹚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。 | （ ）支援服務業。 |
| ﹙ ﹚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。 | （ ）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。 |
| （ ）營建工程業。 | （ ）教育業。 |
| （ ）批發及零售業。 | （ ）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。 |
| （ ）運輸及倉儲業。 | （ ）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。 |
| （ ）住宿及餐飲業。 | （ ）其他服務業  |
| ﹙ ﹚出版、影音製作、船波及資通訊服務業。 |  |
| 參訪之事業單位（申請單位提供建議尤佳） | 單位名稱 | 聯絡人（姓名/職稱）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**＊參訪單位選擇之原因(請務必填寫)** |
|  |
| 備註 | 1. 請依活動規定時間準時集合出發。
2. 參加活動者，請依照參訪單位規定事項進入參訪。
3. 參訪活動前後，於學校集合及返校解散之安全，請學校單位協助維護。
4. 若參觀時間有異動，請於**3週前**提出更改事宜。

※活動連絡人：吳尹玹小姐(07-231-3232，eunice122@wda.gov.tw) |